

证券代码：301028

证券简称：鼎熔岩

公告编号：2026-030

厦门鼎熔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厦门鼎熔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：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。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本议案已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，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合并报表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 133,507,792.88 元，按母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3,350,805.75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04,044,596.15 元，扣除支付 2025 年度股东现金分红 38,404,968.80 元，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785,796,614.48 元。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85,796,879.05 元。根据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。以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 785,796,614.48 元进行分配。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，同时给投资者以持续回报，遵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以总股本 386,325,26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8,632,526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在利润分配

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股本总额若发生变化，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。该利润分配方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特此公告。

厦门鼎熔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21日